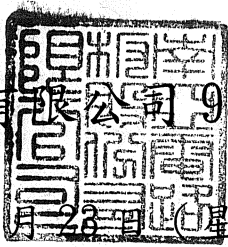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地點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欽仁、王文淵、吳嘉昭、張家鈺、李祐慶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等 8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瑞瑜。

列席監察人：蔡茂林、鄒明仁。

列席稽核及會計主管：呂連瑞、黃文惠。

主席：吳欽仁

紀錄：林銘桐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記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
全體出席董事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9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。

全體出席董事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98 年度第 1 季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稽核項目包括生產、銷售及收款、長短期投資、財務融資、採購及付款、人事薪工等六大交易循環，合計共 8 項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劃確實執行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無發生重大缺失，針對保養管理作業，提出建議改善案計 1 項，已改善完成並持續強化內部系統。
3. 每月稽核項目均依計劃完成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在案，茲將各項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頁，謹報請 鑑核。

全體出席董事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業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.1 元及以 97 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 1 億 2,241 萬 1,280 元轉為增資，發行新股 1,224 萬 1,128 股，上項新股擬即一次發行，並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現金股利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定 98 年 6 月 23 日為本公司「9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」第一期發行日期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,500 單位(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,000 股)業於 98 年 6 月 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。
- 二、茲擬訂定 98 年 6 月 23 日為本公司「9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」第一期發行日期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每股認股價格以發行日即 98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定之，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總單位數為 9,912 單位，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,000 股。本公司因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新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9,912,000 股。爰訂定 9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分配細則詳如議程第 4 頁。
- 三、9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分配細則，應納入本次董事會議事錄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備查。
- 四、有關員工認股權第一期分配名冊，詳如附件。
- 五、是否可行？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

主席：吳欽仁



紀錄：林銘桐

